

檔號：HAD K&T DC/13/9/51A/17(R)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  
審核工作小組  
第四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七)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四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鮑銘康議員 (副主席)

朱麗玲議員

李世隆議員

梁子穎議員

吳家超議員

缺席者

梁偉文議員, MH (主席) (因事請假)

徐曉杰議員 (因事請假)

潘志成議員, MH (沒有請假)

列席者

周志聰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四)

吳啟裕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巧倩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馮芮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林嘉欣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莫倩恩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葵青)區議會(五)

楊凱茹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 開會詞

(由於主席梁偉文議員請假，會議由副主席鮑銘康議員以代主席身份主持會議。)

代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

2. 委員一致通過梁偉文議員及徐曉杰議員在會前的請假申請。
3. 在會議開始前，代主席申報他為其中一宗撥款申請團體葵青青年團(KCA170153)的副主席，李世隆議員申報他為該申請團體的副主席，朱麗玲議員申報她為該團體的顧問。與該申請團體沒有利益衝突的委員議決繼續把該項撥款申請列入議程，並議決如委員在會議中遇有利益衝突，應向工作小組申報，並於審核有關撥款申請時避席。

## 通過審核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七)

4.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委員一致通過。

## 審核指定組織及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審核文件第 8/2017 及 8a-8d/2017 號，會上提交)

5.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並審核了 31 宗撥款申請，當中 30 宗獲得通過，1 宗申請需要修正財政預算及補充資料，並在下次會議重新審批。詳見附件一。
6. 由於代主席為葵青青年團的副主席，在處理該宗撥款申請(KCA170153)時，委員選出梁子穎議員作為臨時主席代為主持會議。梁子穎議員在處理該宗撥款申請後，將會議交還代主席主持。

## 處理違規個案

(審核文件第 9/2017 號，會上提交)

7. 陳巧倩女士簡介違規個案。
8. 工作小組認為，長宏邨居民聯會(KCA170116)違反了規定：“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

團體過往有同類及其它類型的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警告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向長宏邨居民聯會發出警告信。)

9. 陳巧倩女士簡介違規個案。

10. 工作小組認為，長發邨業主立案法團(KCA170097)違反了規定：“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及“如活動最終的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獲資助者必須作書面解釋，如未能提供合理原因，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會/審核工作小組考慮是否需要採取跟進工作，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由於團體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向長發邨業主立案法團發出提醒信。)

11. 陳巧倩女士簡介違規個案。

12. 工作小組認為，青衣南居民聯會(KCA170089)違反了規定：“如活動最終的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獲資助者必須作書面解釋，如未能提供合理原因，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會/審核工作小組考慮是否需要採取跟進工作，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由於團體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向青衣南居民聯會發出提醒信。)

13. 陳巧倩女士簡介違規個案。

14. 工作小組認為，葵青青年義工團(KCA170091)違反了規定：“如活動最終的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獲資助者必須作書面解釋，如未能提供合理原因，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會/審核工作小組考慮是否需要採取跟進工作，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由於團體

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向葵青青年義工團發出提醒信。)

### 其他事項

15.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16.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六月